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宇君  
電話：3322101~#5781~5783  
電子信箱：100085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0014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張長多芳

20210128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綜合規劃科、都市行政科)(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100014599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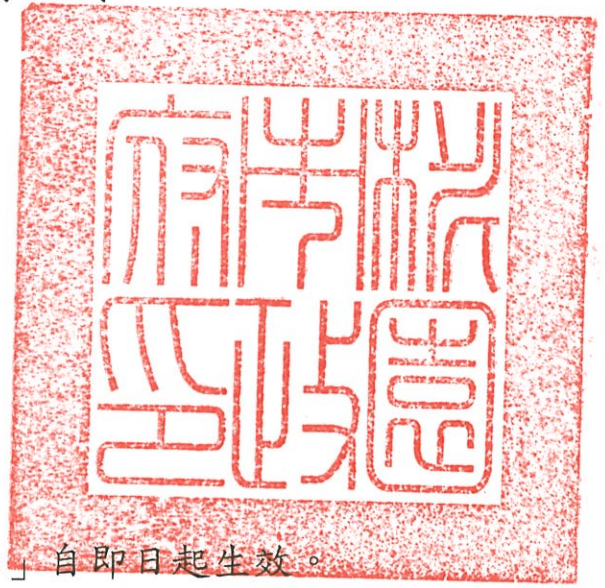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設計審議，除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二)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四、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應檢附申請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於完成書件審核後，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會(以下簡稱都審會)第一審議會或第二審議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報告書格式及審議流程，由本府定之。
- 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提送都審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建築基地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或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高層建築物。
  - (五)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指定區域(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等)或經都審會第二審議會決議應提送第一審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00145991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